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B (年籍住所詳卷)

C (年籍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A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C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前因上學前穿鞋太慢，遭其母即法定代理人A徒手毆打臉部，到校後經學校導師發覺其鼻孔內及手上均有乾涸血漬，手部及額頭有瘀傷，經詢問受安置人B、C皆表示係A毆打所致，而A向花蓮縣政府社工表示乃前一日睡眠不足，隔日又見受安置人B穿鞋太慢，因一時激動而加以責打，不慎造成受安置人B受傷，花蓮縣政府乃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將受安置人B、C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嗣A於114年9月7日遷居彰化縣已達半年，聲請人彰化縣政府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規定承接本案，於同年11月28日將受安置人B、C接回本轄，並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現A經濟狀況及住所均尚未穩定，且受安置人B、C於本轄內無適切之人可為照顧，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2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3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4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6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7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08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1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下稱法庭報告書）、兒童少
12 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0號裁定
13 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法庭報告書載明A經花蓮縣政府所裁
14 處之強制親職教育課程（9小時）雖進行中，但現與同居人
15 親密關係不穩定，現住處及經濟狀況亦不穩定，暫時無法照
16 顧受安置人，又無其他替代照顧者可提供協助，並佐以A與
17 受安置人B、C之意見，復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辨識危險
18 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危
19 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
20 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子惠